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	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臨時校課程會議通過	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	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2 條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2、6 條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2、6 條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海文院字第 0990005787 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2 條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2 條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19 號公告發布	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	修正第 2 條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2 條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海文院字第 1020022260 號令發布	

第一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為提昇課程品質及增進教學成效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立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、本院所屬各單位主管（教育研究所、師資培育中心合計一人），院長並兼主任委員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教師代表由本院所屬單位各推選一名（教育研究所、師資培育中心合併計算），委員須具本校專任講師以上資格；學生代表一名，由學院各研究所輪流推選，並同時擔任校級課程委員會之本院學生代表。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：一名。由本院所屬單位各推派一名，送院長圈選後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，由學院秘書兼任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、核備、協調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課程規劃。
- 二、教學評量。
- 三、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領域之教師出席開會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。